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彭琳潔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49
電子信箱：peng766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41188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888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5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招國樂組廢考『音
階』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總召學校114年8月2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748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，敬請貴校務必轉知所屬學生及家
長知悉，俾利其及早因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
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